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对 2019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（公益类科技攻关第二批）项目进行验收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各项目、课题承担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脱贫攻坚整体工作部署和《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2019 年度立项的省重点研发计划（公益类科技攻关第二批）项目已进入验收期。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和经费安排监督管理，现将有关验收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依据

1. 《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》；
2. 2019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（公益类科技攻关第二批）项目、课题任务书。

二、验收工作

1. 验收准备。各项目、课题承担单位要严格对照任务书要求，认真梳理总结。各课题承担单位要形成课题实施情况总结报告，委托有资质的会计（审计）师事务所出具经费审计报告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各课题实施情况进行汇总，形成总体实施情况总结报告。

2. 验收组织。各市科技局、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目的

组织实施和总结验收工作管理,督促承担单位认真做好工作总结、经费审计等各项工作。经审核把关后,在验收前1周提交验收申请书,报省科技厅审核。

3. 验收过程。本次验收由各市科技局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,省科技厅派员参加部分项目验收。项目验收时,邀请相关领域5-7家专家参加,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依据《合同书》规定的各项指标内容,对项目的计划进度执行情况、项目资金落实与支出情况等验收评价。各项目负责人、课题负责人分别汇报项目进展、课题进展及经费作用等情况。

4. 验收时间。项目验收于2021年4月中旬前完成。项目验收结束后,由项目承担单位在4月底前内将项目验收证书、项目(课题)任务书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、各课题实施情况报告、各课题审计报告、相关附件等汇编成册,一式两份报省科技厅存档(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)。验收材料格式参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格式(见附件)。

5. 其他事项。请各市科技局统筹安排,2016年、2017年安排科技扶贫相关项目(切块下达经费)没有验收的一并验收,已验收项目及时报送验收材料。

6. 项目课题验收与典型挖掘相结合,各市科技局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在验收的基础上,及时梳理总结科技扶贫服务队典型做法和亮点工作,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。各市要将典型材料随同验收材料一并报送省科技厅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 尹骞 武军

联系电话： 0531-66777103

E-mail: 18678397863@163.com sd66777106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607 号科技大厦 1107 室

邮政编码： 250101



山东省科技厅农村处
农村科技处
2021年3月3日